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18 年第一批 省质量工程项目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我校可以推荐申报和认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共 59 个，包括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根据文件要求，我校将分 2 个时间段分别报送不同项目类别的申报和认定材料，现对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类项目的遴选推荐情况总结如下：

### 一、组织管理

根据我校“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建设规划，依据学校相应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不同部门组织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认定/申报	推荐限额	负责部门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基地	一般项目(认定)	6	教务处
2		公共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实训中心
3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2	实训中心
4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3	科研处

5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般项目(认定)	1	人事处
6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重点项目(申报)	4	教务处
合 计			16	

## 二、遴选推荐流程

### 1. 召开职能部门工作协调会

组织召开 2018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和认定的项目以及其他注意事项,同时与信息中心沟通各项目申报和认定网站建设的事项。

### 2. 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认定)指南,结合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项目的申报或认定工作,面向全校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 3. 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审查

经各项目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各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审核,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指标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严格的核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推荐。

### 4.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每个项目组织 7 位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超过半数,部分项目邀请企业专家),进行申报或认定评审,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评审指标和认定审核要点对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汇报,经专家评审,拟确定 16 个推荐申报和认定的项目。

### 5. 拟推荐申报和认定项目公示

发布《关于 2018 年第一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推荐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经公示无异议。

### 三、材料报送

学校组织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和认定材料。并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18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专栏”，包括公示和评审专栏，上传公示材料、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现上报省教育厅公示、申报和认定材料。特此报告。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2 月 9 日

